## 原件(一式两份/三份)

1. 货物发运自(出口商名称, 地址,国家)			参考编号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 (联合声明和证书) D表格
2. 货物发运至 (收货人名称, 地址, 国家)			签发于 (国家) 见背面注释
3. 运输方式和路线 (如已知) 出发日期			4. 官方使用
船名/飞机等 卸货港			未给予优惠待遇 (请 说明理由
			进口国海关授权签字人签名 进口国主管机关
5. 项目 编号	6. 标记和 编号于 包装	7. 编号和类型 包装,描述 货物(包括数量 如适用及HS 进口编号 国家)	8. 原产地标准 9. 毛重 (见Overleaf 备注)   或其他 数量和 离岸价格 当区域价值成分为 适用的
11. 出口商声明 签署人特此声明上述 细节和声明是正确的;所有货物 生产于			12. 证明 根据控制特此证明 执行,该声明由 出口商是正确的。
且符合这些 原产地要求 以下国家的	(国家) 货物在东盟货物贸 ,适用于出口至 货物:	易协定中规定的	
	(进口国)		
· 地点和日期,签名人 授权签署人			· 地点和日期,签名及印章人 认证机构
13 □第三国发票 □累积 □背对背原产员 □部分累积		□展览 □微量允许 □后发	

## OV背面注释

1. 为享受《东盟货物贸易协定》(ATIGA)项下优惠待遇而接受本格式的成员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接對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缅甸

 菲律宾
 新加坡
 泰国

越南

- 2. 条件:根据东盟货物贸易协定享受优惠待遇的主要条件是,发往上述任一成员国的货物必须:
  - (i) 属于目的地国可享受优惠的产品描述范围内; (ii) 符合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第32条(直接托运)规定的托运条件;且(iii) 符合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第三章规定的原产地标准。
- 3. 原产地标 准:对于符合原产地标准的货物,出口商和/或生产商必须在本表格第8栏中注明,原产地标准已满足,方式如下表所示:

the

	国家的生产或制造情况 各第11栏所列名称	填入第8栏
(a)	出口成员国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符合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第27条(完全获得或生产 货物)规定	"WO"
(b)	符合第28条规定的货物(非完全获得或生产 的货物)根据东盟货物贸易协定	
	• 区域价值成分	区域价值成分百分比,例如"40%"
	• 税则归类改变	实际CTC规则,例如"CC" 或"CTH" 或"CTSH"
	• 特定加工工序	"SP"
	• 组合标准	实际组合标准,例如"CTSH + 35%"
(c)	满足ATIGA第30条第2款(累积)的货物 <sup>东盟货物贸易协</sup>	"PC x%",其中x表示区域价值成分的百分比价值含量低于40%,例如"PC 25%"

- 4. 每件物品必须符合资格:需注意、同一批货物中的所有物品必须各自独立符合资格。这在发送不同尺寸的类似物品或配件时尤为重要。
- 5. 产品描述:产品描述必须足够详细,以便海关官员在检查时能够识别产品。同时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及任何商标。
- 6. 协调制度编号:协调制度编号应为进口成员国东盟统一关税 nomenclature (AHTN) 编码中的编号。
- 7. 出口商:第11栏中的"出口商"一词可包括制造商或生产商。
- 官方使用 用途:进口成员国海关当局必须在相关栏位中标明(√), 第4栏中说明是 否给予优惠待遇。
- 9. 多项目申报: 同一D表格中申报多个项目时,若任一项目未获优惠待遇,应在第4栏勾选"未给予优惠待遇" (√), 并在第5栏将该项目的编号 圈注或适当标记。
- 10. 离岸价格:本条适用于从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出口及进口的货物,且适用区域价值成分(RVC)标准时,需在第9栏填写货物的离岸价格。
- 11. 第三国发票: 当发票由第三国开具时, 应勾选"第三国发票"栏(√), 并在第7栏注明开票公司的名称及所在国家。
- 12. 背对背原产地证书:根据东盟货物贸易协定附件8第11条规定,在背对背原产地证书情况下,**应勾选"背**对**背原产地证书"方框(√)**,并在第7栏注明原始原产地证明的参考编号和签发日期。
- 13. 展览会:根据东盟货物贸易协定附件8第22条规定,当货物从出口成员国运往另一国家参展,并在展览期间或之后销售并进口至成员国时,应勾选"展览会"方框(√),并在第2栏注明展览会名称及地址。
- 14. 后发:由于非故意的错误或遗漏或其他正当理由,可根据东盟货物贸易协定附件8第10条第2款规定后发原产地证书(D表格),并应勾选"后发"方框(√)。
- 15. 累积 适用范围:若原产于某一成员国的货物在另一成员国被用作生产 成品的材料,且符合《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第30条第1款规定,则应勾选"累积"选项框(√)。

16. 部分累积(PC): 若材料的区域价值成分低于百分之四十(40%),可根据《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第30条第2款签发用于累积目的的原产地证书(D表格),此时应勾选"部分累积" 方框( $\checkmark$ )。17. 微量允许:若未达到所需税则归类改变的货物价值不超过离岸价格的百分之十(10%),根据《东盟货物贸易协定》第33条规定,应勾选"微量允许" 方框( $\checkmark$ )。